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配合辦理。
- (二) 海巡署現有財產管理系統產製之表報倘符合國有財產籍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相關規定，並滿足業務需求，現階段無需再投入資源增修功能，俟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開發完成民國 100 年全國共用網路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再將資料轉入該系統，即可上線使用。惟該系統盤點功能所需之設備，仍請自行採購。
- (三) 海巡署建議國產局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教育訓練乙節，考量由國產局辦理教育訓練，時程上未能符合海巡署之需求，且參訓員額有限，請海巡署針對所屬機關業務需要，自行規劃辦理，國產局當配合派員講授相關課程。
- (四) 海巡署或海岸巡防總局購置之財產，擬提供所屬機關使用，程序上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13 點規定，於財產採購驗收完畢後，先辦理登帳，再依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6 點規定，署本

部部分，由權責單位簽奉首長同意，海岸巡防總局
部分，報經海巡署核准後，移撥所屬機關辦理產籍
異動事宜。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已於 97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3 日前往北部地區巡防局等 7 個所屬機關(單位)實地訪查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並於 6 月 17 日將訪查紀錄函送各所屬機關(單位)及限於 7 月 10 日前將缺失改善，該紀錄並已副知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p>	<p>無。</p>
<p>(二)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 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土地 63 筆，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經管國有建物 10 棟，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有 2 棟，刻辦理中者有 8 棟，已完成第一次登記測量作業，惟因查無發生原因日期，尚無法完成登記。</p>	<p>1. 經管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應請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17 條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登記，尤以已取得使用執照者，請儘速辦理。經管 8 棟未登記建物因查無發生原因日期，尚無法完成登記，請洽地政機關瞭解得否以推估日期辦理，倘地政機關仍不同意，得撤回申請案，惟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p> <p>2. 關於房屋建築及設備棟數之計算，有建號者依建號，無建號者依門牌，無建號及門</p>

		牌者依實際棟數計算。
2.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15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63筆國有土地，皆係接管自原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並無徵收或購置取得之情形。惟查所屬海岸巡防總局等仍有列管原軍方發價逾15年未完成產權登記土地之情形。	請督促海岸巡防總局等列管發價逾15年未完成產權登記土地之所屬機關，依本部90年8月2日台財產接字第0900019896號函示，積極謀求解決方案，倘經評估結果確實無法結案者，得於查明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疏失責任後，報請海巡署同意結案，並副知審計部及本部。
(三)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 1.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	1. 96年度財產盤點工作訂有盤點實施計畫，由各單位財產保管人先行初盤，再由秘書室會同通電資訊處人員於96年12月1日至97年1月27日進行複盤，盤點結果未作成紀錄，由秘書室於97年6月23日將事務設備類盤點結果及缺失改善情形簽核。另資訊設備類盤點結果尚未簽核。 2. 不動產未辦理盤點(查)。	1.經管之財產，辦理盤點後，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41點及第42點規定，作成盤點紀錄，併同財產盤存情形報請核閱。如有盤盈或盤虧情事，應分別查明原因，並按照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 2.經管之不動產，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41點規定，實施盤點(查)，並作成紀錄。辦理盤點(查)時，應核對地籍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及掌控管理使用情形。
2.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	1. 經管之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 2. 土地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不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

<p>點規定設置。</p>	<p>全或錯誤，如使用分區、申報地價日期、財產來源、取得文號、原有人、地上物用途、使用本筆土地面積、地上物狀況、帳務資料欄摘要、入帳金額、次序各欄位、異動紀錄各欄位。</p> <p>3. 房屋及建築設備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不全，如地段/建號、財產來源、取得日期、取得文號、使用單位、使用面積、基地資料各欄位、帳務資料欄登記日期、摘要。</p>	<p>卡說明填載。</p>
<p>3.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經管之財產價值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登記。</p>	<p>無。</p>
<p>4.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是否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p>	<p>依簡報資料，96年及97年企劃處、勤務指揮中心、人事處及會計處主管異動時，其使用之財產已依規定列冊移交。</p>	<p>無。</p>

<p>5.購置提供派駐國外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14 條規定移由外交部開帳列管。</p>	<p>依簡報資料，無派駐國外人員。</p>	<p>無。</p>
<p>6.受贈之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p>	<p>1. 依簡報資料，96 年及 97 年度無受贈財產。</p> <p>2. 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接受軍人之友社嘉義市軍人服務站捐贈沙發椅組，已依國產法第 37 條規定，報奉行政院 96 年 7 月 10 日指定海巡署為主管機關，並於同年 7 月 18 日轉知海岸巡防總局督促所屬中部地區巡防局建立產籍及納入管理。</p> <p>3. 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接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冷氣機，已依國產法第 37 條規定，報奉行政院 95 年 10 月 3 日指定海巡署為主管機關，並於同年 10 月 11 日轉知海岸巡防總局督促所屬中部地區巡防局建立產籍及納入管理。</p>	<p>海巡署所屬機關接受捐贈財產，於依國產法第 37 條規定，報奉行政院指定海巡署為主管機關後，海巡署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指定具備管理機關要件之所屬機關為管理機關，並列帳管理。</p>
<p>7.經管之國有動</p>	<p>經管未達使用年限之警衛大隊</p>	<p>無。</p>

<p>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等 7 棟建物及建物內鍋爐等 4 件動產，配合臺北市政府撥用坐落國有土地興建文山區民眾活動中心予以報廢拆除，分別於 96 年 4 月 12 日及 5 月 17 日填具財產毀損報廢單報經審計部於 96 年 4 月 17 日及 5 月 29 日同意報廢除帳，其中報廢之動產已於 96 年 8 月 21 日變賣(公開標售)。</p>	
<p>8.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p>	<p>實地抽盤後勤處財產結果，帳物相符，有 29 件未黏訂財產標籤(客貨車、數位相機)，個人電腦及印表機(可接網路線)以通電資訊處人員為保管人。</p>	<p>1.經管未黏訂標籤之財產，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5 點規定，黏訂標籤。 2.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8 點規定，各機關之財產，由財產管理單位管理。但其性質需由各有關單位管理者，得交由各有關單位分別管理。必要時，簽請首長核定分工事宜。為應業務需要，經管之個人電腦等資訊設備由通電資訊處統籌分配調度管理，合於規定。惟該資訊設備已分配個人或單位使用，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5 點規定，各機關之財產，由使用單位個人使用部分，以使用人為保管人員；由使用單位共同使用部分，由主管人員指定專人保管，</p>

		由二個以上使用單位共同使用者，由機關指定專人保管，應依使用情形選定保管人。
<p>(四) 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情形。惟查所屬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以下簡稱北巡局）有經管珍貴不動產1棟，係位於北巡局二總隊光復營區內之「基隆要塞司令部」，經基隆市政府指定為市定古蹟，已依規定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編具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惟座落之基隆市中正區祥豐段896地號土地並未納入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p>	<p>北巡局經管「基隆要塞司令部」建物，既經基隆市政府指定為市定古蹟，其坐落基地，應請併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按期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編具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請督促北巡局更正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相關表報資料。</p>
<p>(五) 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者。</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土地並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無。</p>
<p>2.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p>	<p>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及出租情形如下：</p> <p>1. 2樓部分辦公廳舍提供國家安</p>	<p>1. 國有公用土地，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提供使用之用途符合本部訂頒之國有公用</p>

<p>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全局執行國安任務使用。訂有借用契約，借用期限自 97 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p> <p>2. 無償提供郵局設置提款機。</p> <p>3. 提供予廠商設置自動販賣機，並簽訂場地使用合約書，其年租金，土地以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5%，房屋以課稅現值乘以 10% 計收，並依所裝置機台之規格型式耗電量，換算收取電費。</p>	<p>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得無償提供使用者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第 28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在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以收益方式提供使用，不得辦理借用。</p> <p>2. 經管不動產提供郵局使用，符合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應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並收租金。</p>
<p>3.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土地有坐落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四小段 57、206、220、220-1 及 220-2 地號 5 筆被占用。其中 57、220 地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206 及 220-1 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220-2 地號土地為第三種住宅區，該 5 筆土地均有部分被占用作道路使用，被占用合計面積 24.77 平方公尺。另 220、220-1 及 220-2 地號 3 筆土地部分被高○城等 5 人占用，並無訂定處理計畫及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產局。據承辦單位表示，該 5 筆土地均已無公用需要。</p>	<p>經管之國有被占用土地，應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 應填製「處理 84 年 1 月後發現被占用國有不動產尚未結案明細表」函送國產局接管，並擬定處理計畫及定期召開檢討會。除被中央機關占用者外，應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p> <p>2. 仍有公用需要或屬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應協調占用人騰空遷讓，或通知臺北市政府權責單位以違建拆除等適當方式，妥為處理；已無公用需要且非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應循序變更為非公用</p>

		<p>財產或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至於得否按現狀移交，則請依本部訂頒「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3. 經管 5 筆被占用土地，既已無公用需要，其中 57、220 及 220-2 地號部分，應請就道路使用範圍，併同 206 及 220-1 地號 2 筆道路用地，通知地方道路主管機關辦理撥用，倘地方道路主管機關不配合或無法辦理者，該 5 筆土地得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至於得否按現狀移交，請依本部 97 年 4 月 11 日修正核定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4. 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p>	<p>經管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四小段 115、220-2、251、252 及 260 地號 5 筆國有建築用地，已報經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資會）第 19 次委員會決議，除 251 地號土地應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外，餘 4 筆土地同意繼續使用。據承辦單位表示，251 地號土地</p>	<p>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四小段 220-2 地號國有建築用地，雖報經國資會第 19 次委員會決議同意繼續使用，惟該土地據承辦單位表示，目前被占用，且位於營區範圍外，已無公用需要，應請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p>

處理。(地方政府免查)	已報經本部同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	
5. 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之情形。惟經查對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計有臺北縣淡水鎮望高樓段 676 地號等 20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為海巡署所屬占用。	使用國產局經管之臺北縣淡水鎮望高樓段 676 地號等 20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請督促所屬查明使用事實，倘確有使用需求，請依國產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撥用。
6.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 （1）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撤銷撥用情形。 （2）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3）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均非撥用取得。	無。
（六）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收益情形為提供廠	無。

<p>規定。</p> <p>1.經營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商設置自動販賣機 5 台，每月收取租金 2,785 元，96 年收取 33,420 元，97 年 1 至 6 月共收取 16,710 元，以上均已全數繳庫。</p>	
<p>2.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按期列報。</p> <p>2. 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分類項目「交通及運輸設備」誤繕為「交通運輸及設備」。</p>	<p>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分類項目「交通運輸及設備」，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更正為「交通及運輸設備」。</p>
<p>3.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無。</p>